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变相实施行政许可，实施了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的行政许可事项之外的行政许可事项的；

2.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3.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公开的咨询电话无效或无人接听，接听但不能做到一次性告知，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

4.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5.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许可，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6.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7.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8.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工作人员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或单位提供的；

9.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

10.没有必要设立行政许可，可以取消或采取事后监管等其他管理方式、调整由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

11.行政许可事项不能实现“最多跑一次”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市行政审批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
管理情况报告

举报电话：22830332（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来信地址：东莞市鸿福路 199 号东莞市民服务中心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批协调科
邮 编：523099
电子邮箱：szsj@dg.gov.cn



本公告期限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附件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吸引和服务外籍高层次人才，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等相关规定，围绕外籍人才引进、服务和管理工作，持续优化行政许可流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 2024 年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

2024 年，本级无取消行政许可事项，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行政审批未下放到镇街审批和办理，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委托东莞市科技人才服务中心统一受理。

从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我局联合市公安局在公安局签证中心设立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专窗，实现“一窗办理、并联审批”。2024 年 9 月 29 日，外国人工作许可和

居留许可业务迁移至东莞移民事务服务中心。

2. 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目前，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办理时限仍保持1个工作日，实现“即来即办”。所有申请都只需要跑一次办理。

3. 2024年市本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情况。我局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没有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办理。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4. 事项办理情况。目前我局的行政许可事项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主要分为新办、延期、变更、补办、注销5个细分事项，已全部实现“网上办”。行政许可事项已全部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驻率100%，但由于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是国家系统，故未能实现全流程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行政许可事项已全部纳入综合窗口收件受理，占比100%。

5. 事项办结情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申请5567件，受理5270件（1件为跨年度申请），办结5270件，办结率为100%；不予受理298件，主要原因为申请人不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的条件或申请通过后没有在有效期内办结导致过期失效。

6. 公开公示情况。外国人来华工作办事指南和审批结果

从启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之日起全程公开，用人单位可以通过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和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查看所有办事指南和审批流程，公开比例 100%。

除此之外，我局还建立了 3 个东莞外国人来华业务交流 QQ 群（非官方），以及利用系统中的短信发布功能，向企业的经办人随时传达最新政策与通知。另外，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由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涉及个人隐私，因此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有关数据不宜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上公开公示。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7. 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情况。通过加强现场走访、开展多部门联合监管方式强化事后监管，2024 年对 75 家聘用外籍人才单位开展资质核查。此外，实施信用分级管理，对存在虚假材料申报等违规行为的单位或第三方服务机构纳入信用黑名单，限制其申请资格。

8. 开展监管情况。2024 年，我局独立开展走访 32 次，通过走访全面排查了企业用工情况，纠正外国人岗位与申请

工作许可不符的问题，极大地规范了企业的用工行为，降低了后续违规行为发生概率。与公安部门、人社部门等部门联合走访 43 次。各部门发挥职能优势，实现信息互通，优势互补，拓宽了信息收集渠道，为精准监管提供了有力支撑。

9. 创新监管方式情况。一是事中监管中实行交叉审核，对同一申报业务要求在“预审”“受理”及“一级审查”环节必须由三名不同的工作人员进行审核；二是在事后监管中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由随机抽取的工作人员对随机抽取的企业进行回访，若发现业务违规情况，则依法向社会公开。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0. 提高服务质量情况。一是加强对事项申办、受理环节的监督监控，及时发现办理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问题，确保服务过程可考核、有追踪、受监督。二是强化线上宣传。为更好地方便广大办事群众了解境外人才政策，强化群众监督，我局官网上增加“科技人才服务”栏目，广大办事群众可以直接登录市科技局官网查询相关外国人来华许可业务办理指引，从而大大方便了群众了解办理流程。

11. 优化办理流程情况。一是通过充分应用互联网技术，整合压减事项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办事环节，优化服务流程，全业务“即来即办”及“最多只跑一次”。二是实现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外国人来华工作居留“一窗通

办”。通过流程再造、数据共享，与市公安局联合，大力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人工作居留许可”两项业务，实现工作许可和工作居留“一窗受理”，进一步简化外国人来莞工作的业务办理流程。

12. 精简办事材料情况。依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75号），2024年12月1日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已全面实现全程网办，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信息加载至社会保障卡中，达成“证卡融合”，依托社会保障卡的各项功能，为在华工作的外国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13. 缩短办事时限情况。国家规定新办工作许可的网上审查时间为A类10个工作日，B类15个工作日，其他业务（延期、变更、补办、注销）均为5个工作日。我局通过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及提高工作效率，大幅压缩审批时限，实现“即来即办”。

二、取得成效

14. 实施效果。2024年12月1日起，依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75号）文件要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已全面实现全程网办，将外国人来华工作

许可信息加载至社会保障卡中，达成“证卡融合”，我局积极落实政策文件，目前已实现平稳过渡。同时，我局积极为全市服务对象提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为吸引外国人才来莞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得到企业和群众的极高满意评价，进一步推动东莞市高质量发展。

15. 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和咨询、投诉举报办理情况。为方便企业办理业务，我局已开通多条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咨询电话热线，同时开通 QQ 群解决企业业务答疑，并在局官方网站及时发布和更新相关工作流程及政策文件。我局对服务对象咨询、尤其是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咨询、投诉及建议的问题都能及时作出解释和答复，业务办结率 100%，服务对象对我局事项办理的好评率为 100%。2024 年，共计收到 12345 热线工单 105 件，在我局的耐心解答和热心服务下，所有工单均已高效妥善处理，群众对工单处理结果均表示满意。此外，我局业务窗口全年累计接听了 10000 余通咨询电话，积极为群众解难答疑，且窗口服务的好评率一直保持 100%，广受办事群众好评。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是政策宣传覆盖面不足，部分小微企业对人才引进流程不熟悉。二是跨部门协同机制需进一步完善，个别数据共享存在滞后。三是外籍人才后续服务（如居留、社保衔接）

仍有提升空间。

四、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一）深化政策宣传。开展“外籍人才服务进园区”活动，编制多语种政策指南。

（二）强化智慧监管。接入国家外专局大数据平台，实现审批与监管全流程数字化。

（三）完善服务链条。联合外事、人社部门推出“一站式”服务窗口，解决外籍人才后顾之忧。